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25號

聲　請　人　向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月媚
相　對　人　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法定代理人　顏有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6,579元，及各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壹、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以101年度重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訴訟費用由本件相對人負擔34%，餘由本件聲請人負擔；本件相對人對前開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件聲請人則提起附帶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台南高分院）以103年度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本件相對人負擔，附帶上訴部分由本件聲請人負擔；本件相對人對前開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以106年度台上字第1199號民事判決，將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其餘上訴人其餘上訴及該部分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南高分院；嗣經台南高分院以107年度建上更一字第2號民事判決，廢棄部分，第一（除確定部分外）、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本件聲請人負擔；上訴駁回部分，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本件相對人負擔確定，爰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貳、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3項定有明文。

次按民法第203條規定，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另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在當事人一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情形，為避免他造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煩，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於他造遲誤該期間者，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項規定，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他造遲誤該第92條第2項所定期間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為同法第93條所明定。準此，當事人應分擔訴訟費用，而由當事人一造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必法院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且他造如期提出，始有民事訴訟法第93條關於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規定之適用。倘法院未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即無逕依第93條之規定，確定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之餘地（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518號裁判意旨同此見解）。查：

（一）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自堪信為真實。則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自屬有據。

（二）因前開判決係命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業已提出，故依前開說明，自應就相對人陳正興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差額。

（三）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審查後，相對人應賠付聲請人之訴訟

費用額，依聲請人所主張後附附表計算書，就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172,585元中之相對人應負擔費用金額，與相對人所預納訴訟費用586,620元中之聲請人應負擔費用金額抵銷後（依聲請人聲明），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各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參、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92條、第9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民三庭法　官　陳卿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王立梅

附表、訴訟費用計算書

甲、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預納人
1、	第一審裁判費	365,056元	聲請人
2、	鑑定費	700,000元	聲請人
3、	第二審附帶上訴裁判費	107,529元	聲請人

合計1,172,585元

乙、相對人所預納訴訟費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第二審裁判費	195,540元
2、	第三審裁判費	195,540元
3、	更一審裁判費	195,540元

合計586,620元